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　　真：(02)23910790
聯 絡 人：廖玉琳 (02)3356-7323
電子郵件：yulin02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主預字第11001035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AD14328_1_141139104181.pdf）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規定，檢送「國內出差以機關所在地為交通費報支起點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2/14 11:49:08